

合同编号:

# 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2025年12月5日



甲方（全称）：咸阳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全称）：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咸阳市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服务项目；

2.项目内容：

（1）依据在咸阳市国控站点监测数据，结合气象、工业排污、扬尘、机动车排放等数据，利用统计数据分析方法，基于ArcGis的反距离加权插值法、CPF概率法等多种手段从时间和空间上分析全市空气质量数据，以图表的展现形式反映各站点监测因子的排放趋势对比分析、高值区域、重点突出排放特征等，确定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的重点区域和重点污染物。

（2）通过开展市区及周边常规六项污染物（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和VOCs组分的走航监测，建立区域内地理信息、常规污染物浓度、时间相关联的走航污染分布图，逐步排查污染源头，开展常规和应急走航巡查。主要包括常规污染物走航监测日常排查和专项排查。

（3）夏季时段对我市包装印刷、塑料制品、橡胶、工业涂装、石化等行业以及兴化、台玻、长庆、电子等排放大户开展



污染物针对性走航监测，分析企业周边浓度扩散和分布，发现问题企业和异常区域，明确马泉园区内、高新区内 VOCs 排放的特征组分的溯源行业和企业，实现 VOCs 组分污染精准排查、精准打击和精准治理，逐步排查污染源头并建立高效的联动和责任传导工作机制。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包含技术方案、服务承诺、人员设备清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1580000.00 元）。

注：此价格为固定总价，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调整情形外，不作任何变更。

##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单位：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银行转账形式支付。

2. 合同总价包含涉及的直接费、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规费、税金、招标代理



服务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漏报、瞒报和错报而导致重复工作成本,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3.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 项目完工经甲方书面确认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60%。

## 五、服务期限及标准

1. 实施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具体甲方指定地点)。

3. 技术成果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4. 质量标准: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走航监测等现行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5. 其他要求: 实际走航天数不少于 180 天。至少配备 8 名现场服务人员, 包含 2 名司机, 4 名跟车及现场核实技术人员, 2 名驻点对接技术人员。其中, 司机需具备 3 年以上驾驶经验, 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 跟车技术人员需具备环境监测相关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 2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驻点人员需具备环境监测或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1 年以上项目对接经验。监测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机构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每季度向甲方提交设备校准报告。

##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甲方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标准、期限及



质量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定期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展报告（每月不少于1次）。

2.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七、验收及交付标准和方法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服务成果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组织对服务成果验收，乙方需向甲方交付纸质版成果文件不少于4份、电子版成果文件（U盘存储）2份，电子版需同时提交可编辑格式及不可编辑格式（PDF）且服务成果以通过甲方审核为验收标准，甲方出具验收通过证明。乙方有权对验收结果提出异议，甲方应当在收到异议后7个工作日内针对异议给予书面解释。

2. 除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交付服务成果的，如乙方延期交付，每延迟1日，按合同总额1‰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15日以上，乙方按合同总额日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甲方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1.2 甲方负责项目过程中的相关需甲方协调的工作；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应按照甲方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组织人员开展整理工作；

2.2 乙方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发生人身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赔偿、行政处罚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2.3 协助甲方组织完成验收工作。

## 九、知识产权

本项目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自用或许可他人使用。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7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不可抗力发生地市级以上政府相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持续超过30日



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一、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十二、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和乙方原因造成无法按期付款的，如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千分之一（1‰）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工作任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且经甲方给予合理期限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

4.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任何人员、设备、天数等基本服务要求，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 因本协议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生效后，



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2 份。

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人：如爱云 武晓伟

电话：13992060109

电子邮箱：\_\_\_\_\_

乙方：陕西自然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胭脂路中段 10 号昱恒化工助剂办公楼 4 楼西户

邮政编码：712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杨广群（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分行  
营业部

账号：910900554810502

电话：13689107924

传真：/

电子邮箱：494913840@qq.com

